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常新人社察询字〔2022〕第 382 号

史衍寅（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61015****）：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收到调查询问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1. 你在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消防改造项目处的何小云班组的考勤资料；

2. 你在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消防改造项目处的何小云班组的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

3. 你在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消防改造项目处的何小云班组的未支付工资明细；

4. 你本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电话：0519-8851699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10 号新桥商务大楼 510

邮编：213000

正本（副本）

